

广东省水利厅

粤水建管函（2018）892号

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《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》增值税销项税税率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水务局，厅直属、直管各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32号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》（粤水建管函〔2017〕37号）中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内的增值税销项税税率11%调整为10%。

二、上述调整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。建设实施阶段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承发包合同涉及相应变更时，依合同有关约定执行。

三、请各地市将此通知转发至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水务（水利）局、设计院（室）。

执行中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，可径向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造价定额站反映（咨询电话：020-38356799）。

附件：《财政部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》
(财税〔2018〕32号)。

+

+

+



2018年5月2日

..

+

+

+

+

+

+

+

+

+

+

+

+

+

+